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2,918.8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347,416,520.59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259,871,871.25 元。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69,174 股，交易总金额为 20,001,139.62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01,139.62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7.39%。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3 年度需进行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投入，且基



于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拟定了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5 日